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关于新会区种植业 2021 年春节期间和春耕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新农农〔2021〕10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2021〕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为做好我区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综合镇（街）和有关部门意见，现就该项目的有关具体申报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引导种植户科学选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进一步推进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保护、示范、推广和应用。

二、实施内容和期限

（一）实施内容。重点扶持 1 个至 3 个镇（街）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二）实施期限。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底。

三、申报实施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实施主体。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

（二）申报条件。

1、镇（街）农办与示范户签订示范协议，配合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2、示范面积连片（下称示范片）不少于（含）60亩，示范地点交通便利，排灌方便，利于实施本项目示范。

3、根据本辖区的种植现状与发展方向，各镇（街）农办只申报实施1项同类作物（含粮食、油料、蔬菜、果蔗、茶叶、花卉、食用菌等）的新品种或新技术示范。申报新品种示范的品种要属于2020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名录，或江门市名特优新名录，或新会县志（年鉴）记载的品种；申报新技术示范的技术要属于2019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名录，或获得科技推广奖的技术。在基本农田种植的乔木类果树、花卉的不列入项目申报范围。

4、农办和示范户制定《2021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建设方案》（下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示范品种或新技术名称、实施地点、示范户名称、登记名册、主要建设措施和内容、建设限期、标牌标竖、示范绩效等，以及其它相关建设内容。

5、当地政府重视，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四、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五、扶持实施主体的确定程序

1、各镇（街）农办要严格按申报条件，认真把好申报关，在本辖区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或获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认定的村委会中，遴选 1 个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适合开展项目的为示范户，经在属地村委会公示（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依时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

2、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1 人）、规划财务股（1 人），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1 人），镇（街）农办代表（抽签确定 2 名）组成 5 人评审小组，按申报结果和评审裁量表（详见附件 3）进行分数评审，按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确定扶持的实施镇（街）农办（即实施主体），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 个工作日）。

六、实施方式

1、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开展关键环节托种托管的社会化服务，并签订《社会化服务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有关实施主体（含示范户）对应《项目建设方案》签订《社会化服务协议》的具体事项，包括物化补助生产投入品（含种子、肥料、农膜、农药及其他农用装备等）、编制技术措施、示范牌标竖、宣传培训、现场观摩交流

示范推广、建立示范台账、满意度调查、总结审计验收等。

（项目经费不得支付季节性人工和地租）

3、中标供应商于10月上旬前，按《社会化服务合同》和《社会化服务协议》等要求，完成相关社会化服务，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验收。

七、资金规模和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本示范项目区级补助资金共14万元。

（二）补助方式。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

八、评审和确定程序

1、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1人）、规划财务股（1人）、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1人）、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代表（抽签确定2名）组成5人评审小组，按申报结果和评审裁量表（详见附件3）进行分数评审，按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确定扶持的实施主体，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确定结果（7个工作日）。

2、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全区有三个以上（含）镇（街）农办申报的，确定扶持3个实施主体；有2个申报的，确定扶持2个实施主体；有1个申报的，确定扶持1个实施主体。

九、其他事宜

（一）请各镇（街）农办于 7 月 23 日前，通过“OA”将申报材料（含附件 1、2、3）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以及公示照片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对不申报，或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形之一的镇（街），我局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三）请有意向开展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于 7 月 16 日前向我局咨询相关事项。

附件：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 新会区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协议（参考样本）

4. 项目评审裁量表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8 日

（联系人：梁湘怡，联系电话：66629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会区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申报实施主体：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公章）

申报项目名称		新会区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示范地点		镇（街）村（土名）			
示范面积	共亩	是、否连片实施			
签订示范协议	示范户名称				
	示范户法人		联系电话		
示范品种或技术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示范绩效目标	预计项目示范带动种植户户；示范带动种植面积亩；带动自筹资金元；产生经济效益元。				
当地政府的重视程度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是否有项目建设方案		
是否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实施主体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申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名称	提交纸质材料			提交 电子 文档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份)		
1	项目申报表	√		1	√	盖申报实施主体公章，分管领导签字。
2	镇（街）农办与示范户签订的示范协议		√	1		标注与原件一致，盖协议双方公章。
3	示范户营业执照		√	1		标注与原件一致，盖申报实施主体公章。
4	项目建设方案	√		1	√	封面盖申报实施主体和示范户公章。
5	项目建设示范标牌样式	√		1	√	盖申报实施主体公章。

附件 3

新会区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 示范推广项目协议（参考样本）

甲方：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示范户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按《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实施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示范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将位于（土名）共亩的地块免田租进行 2021 年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下称新品种新技术示范）。

二、示范时间与期限：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底。

三、实施方式。

（一）在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示范区域地块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的关键环节托种托管的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建设。

（三）乙方需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开展社会化服务，对应《建设方案》签订《社会化服务协议》的具体事项，包括物化补助生产投入品（含种子、肥料、农膜、农药及其他农用装备等）、编制技术措施、示范牌标竖、宣传培训、现场观摩交流示范推广、建立示范台账、满意度调查、总结审计验收等。

（四）甲方同意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示范户法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4

项目评审裁量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分数（分）	评审分数（分）
1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本项最高得 10 分，具体按填报情况评分，不符合得 0 分。	
2	示范规模	本项最高得 30 分，得分=示范面积÷最大示范面积×30 分。	
3	建设内容	本项最高得 20 分，具体按《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评分。	
4	示范品种与技术	本项最高得 20 分，新品种属于新会县志（年鉴）记载的品种或新技术属于 2019 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名录的技术得 20 分；新品种属于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名录，或江门市名特优新名录的品种或获得科技推广奖的技术得 15 分。	
5	示范带动效果	本项最高得 20 分，具体按填报情况评分。	
6	合计	100	